

甘肃省公安消防总队文件

甘公消〔2014〕435号

关于开展办理临时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规范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建立公平竞争的消防技术服务市场秩序，提高消防技术服务质量，依据公安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及相关文件要求，总队即日起开始受理临时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申请，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临时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申报条件

(一)临时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一级资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企业法人资格，注册资本四百万元以上，场所建筑面积

三百平方米以上；

2、按相关要求配备与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业务范围相适应的仪器、设备、设施；

3、临时注册消防工程师十人以上；

4、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临时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二级资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企业法人资格，注册资本二百万元以上，场所建筑面积二百平方米以上；

2、按相关要求配备与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业务范围相适应的仪器、设备、设施；

3、临时注册消防工程师六人以上；

4、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临时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三级资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企业法人资格，注册资本三十万元以上；

2、维修用房满足维修灭火器品种和数量的要求，且建筑面积一百平方米以上；

3、按相关要求配备与灭火器维修业务范围相适应的仪器、

设备、设施；

4、临时注册消防工程师一人以上，具有灭火器维修技能的人员五人以上；

5、健全的质量管理制度；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临时消防安全评估机构一级资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取得消防安全评估机构二级资质三年以上，且申请之日前三年内无违法执业行为记录；

2、注册资本四百万元以上，场所建筑面积二百平方米以上；

3、按相关要求配备与消防安全评估业务范围相适应的设备、设施，具备必要的技术支撑条件；

4、临时注册消防工程师十二人以上；

5、健全的消防安全评估过程控制体系；

6、申请之日前三年内从事过至少十项单体建筑面积三万平方米以上的工业建筑、民用建筑的消防安全评估活动；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临时消防安全评估机构二级资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具备临时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一级资质；

2、按相关要求配备与消防安全评估业务范围相适应的设备、设施，具备必要的技术支撑条件；

3、健全的消防安全评估过程控制体系；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临时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申请材料

申请单位依法向甘肃省公安消防总队申请临时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一）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申请表；

（二）营业执照等法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三）法人章程，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从业人员名录及其身份证、临时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及其社会保险证明、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资格证书、劳动合同复印件；

（五）场所权属证明复印件，主要仪器、设备、设施清单；

（六）有关质量管理文件；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三、临时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技术服务范围

（一）临时一级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可以从事各类建筑消防设施的检测、维修、保养活动；临时二级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可以从事单体建筑面积四万平方米以下的建筑、火灾危险性为丙类以下的厂房和库房的建筑消防设施的检测、维修、保养活动；临时三级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可以从事生产企业授权的灭火器检查、维修、更换灭火药剂及回收等活动。

(二)临时一级资质的消防安全评估机构可以从事各种类型的消防安全评估以及咨询活动;临时二级资质的消防安全评估机构可以从事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评估以及消防法律法规、消防技术标准、火灾隐患整改等方面的咨询活动。

四、材料审查及资质审批有关情况说明

1、具备临时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人员,需变更原报考单位的,应提供本人与原报考单位解除合同的相关证明。

2、省公安消防总队在收到申请后,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按照公安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资质许可相关程序办理核发资质证照。

联系人:沈永刚 联系电话:0931-8387124

申报地点:甘肃省公安消防总队三楼311室(兰州市安宁区安宁西路84号)

附件1: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申请表

附件2: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设备配备(国家行业标准)

甘肃省公安消防总队

2014年11月5日